

本要點第五點關於前學期微學分授課時數累計達 18 小時可抵認次學期基本授課鐘點之規定，經 109 年 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不同意，因此目前不適用。相關內容修正待提案至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修訂後再行公告。

佛光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108.06.12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創新教學，以提升學生實作能力、自主學習及學用合一之目的，特訂定「佛光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微學分課程係指課程學分數小於 1 學分之課程，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之比例計算（如 2 小時=0.1 學分、4 小時=0.2 學分…）。各開課單位得開設微學分必、選修課程，惟必修課程之微學分應為實務型課程，其形式包括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自主學習活動等。

三、微學分課程應建置在課程架構內，但無須在開課系統開課，其相關規範如下：

（一）各開課單位所規劃之微學分課程名稱標註為「XXX-微學分」，並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其修訂亦同。

（二）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其開課鐘點數不計入各開課單位之總開課鐘點數內。

（三）開課程序如下：

1. 通識教育中心

（1）微學分課程：教師、學系或行政單位得依需要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

（2）自主學習課程：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前項第（1）、（2）款完成申請程序後，由教師或申請單位將課程訊息建置在微學分系統內，學生透過系統進行線上選課。

2. 系所之微學分課程：經系務會議同意，辦理課程公告及選課作業。

四、學分採計：

成績評定方式分為「通過制」及「給予分數」兩種。學生於時數累積達該門課程學分數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開課單位申請登錄。未達學分數標準時，不得要求登錄學分；前述學分登錄於其申請之學期。

五、微學分課程之上課鐘點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為原則，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但若前學期微學分課程授課時數累計達 18 小時，可折算為 1 鐘點，得認列為次學期基本授課鐘點，且只限本校專任教師。

六、為避免鐘點費和鐘點數重複計算，開課單位在開課與核銷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微學分開課系統端將呈現二個選項，分別為「領取授課鐘點費」及「折抵鐘點數」，開課單位於開課時必須勾選其中一項，勾選送出後，不得更改。

（二）開課單位核銷時須檢附系統產出之每月或整學期之課程時數統計報表。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微學分課程之上課鐘點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u>為原則</u>，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u>但若前學期微學分課程授課時數累計達18小時，可折算為1鐘點，得認列為次學期基本授課鐘點，且只限本校專任教師。</u></p>	<p>五、微學分課程之上課鐘點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p>	微學分課程授課時數累計達18小時，折算為1鐘點，得認列為基本授課鐘點。
<p><u>六、為避免鐘點費和鐘點數重複計算，開課單位在開課與核銷時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微學分開課系統端將呈現二個選項，分別為「領取授課鐘點費」及「折抵鐘點數」，開課單位於開課時必須勾選其中一項，勾選送出後，不得更改。</u></p> <p><u>(二)開課單位核銷時須檢附系統產出之每月或整學期之課程時數統計報表。</u></p>		為避免鐘點費和鐘點數重複計算，新增本條規定。
<p><u>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u>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修改條次。